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186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昇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欣怡

被上訴人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劉品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1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卷297頁)，上訴期間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應於114年2月5日屆滿，而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(民事上訴聲明狀右上角本院收文章參照)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150元及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